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適用新制修業規定實施要點

102.05.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於101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新制修業規定，係指102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條、學生可在其資格考試期限屆滿前申請轉換適用新制修業規定。

第四條、學生於轉換新制前已通過之資格考科目，得於轉換後用以抵免新制第二條第五款之相同科目。

第五條、凡申請轉換新制者，不得再次申請轉回舊法。

第六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